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邁向新國家？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主問題

March towards a New Nation State? The Rise of 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 in Taiwa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Democracy

doi:10.29816/TARQSS.199508.0002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0), 1995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20), 1995

作者/Author : 王振寰(Y. S. Chien);錢永祥(Jenn-Hwan Wang)

頁數/Page : 17-5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95/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816/TARQSS.199508.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期 1995年8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0, August, 1995.

邁向新國家？ 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主問題*

王振寰／錢永祥

March Towards a New Nation State ?
The Rise of 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 in Taiwa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Democracy

by
Sechin Y. S. Chien and Jenn-hwan Wang

關鍵詞：台灣，國家，國族主義，政治轉型，威權體制，民粹主義，民主，人民。

*Keywords: Taiwan, nation-state, nationalism, political transition, authoritarianism,
populism, democracy, the people.*

* 本文初稿原在1995年1月21-22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七週年學術研討會上發表。我們要感謝會中、會後許多人對原稿的批評建議，也要感謝《台社》同仁長期以來的啟發、鼓勵、與批判。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於本文的評論和修改意見，逼使我們在最後階段重新思考、加強、和修正許多論點；對他們我們必須特別致謝。本文現狀未必能令他們滿意，可是我們確實做過了努力。

收稿日期：1995年1月10日；通過日期：1995年6月30日。

Received: January 10, 1995; in revised form: June 30, 1995.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1987年以來台灣政治轉型發展中新國家與新國族建構的過程、動力與意義。作者先對於國家機器建構與國族建構的理論問題有所回顧，然後對所謂民主「轉型」的公式進行檢討。在對於台灣政治轉型的趨勢提出了「民粹威權主義」的定性之後，我們對於新體制的社會根源有所分析。最後，本文討論民粹主義與民主制度的矛盾緊張關係，指出「人民」此一概念由上而下的建構操控，是與多元民主相衝突的。

Abstract

This paper presents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process, dynamics, and implications of Taiwan's newfangled efforts at state-building and nation-formation that have been an integral part of Tawian's political development since 1987. After reviewing some of the theoretic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historic phenomena of state-building and nation-formation, the authors criticize the much-paraded formula of 'transition from authoritarianism to democracy'. Then the concept of a 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 is developed to characterize the major trends in Taiwan's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The social basis of the new regime is also analysed in some detail. Finally,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serious tension between populism and democracy, emphasizing that the 'top-to-bottom' construction and manipulation of the concept of 'the people' is at odds with the notion of a pluralist democracy.

以往掌握台灣權力的，全都是外來政權。最近我已不在乎如此說。即使國民黨也是外來政權，只是來統治台灣人的一個黨罷了。所以有必要將它變成台灣人的國民黨。

台灣必須是台灣人的，這是基本觀念。——李登輝

所有新國家都必須建立它們自己的認同。——S. M. Lipset

一九九四年五月，李登輝總統在接受日本作家司馬遼太郎訪問時，明白的述說了“生為台灣人的悲哀”以及指控“國民黨是外來政權”。身為國民黨的主席與中華民國的總統，這樣的說法造成相當多的並且兩極化的評論。但此一言論却也代表台灣的「政治轉型」業已邁入一個新的階段。從一九八零年代中期開始，台灣進入急速的政治轉型時期。反對黨成立，舊中國時代產生的民意機構全面改選，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台獨言論及行動不再受到壓制，進而於1994年選舉省市長，以及將於1996年舉行代表「全民意志」的總統選舉等，一一展現了台灣逐漸從一黨獨大的黨國體制，轉化為形式民主的政黨政治。然而在這個轉化的過程中，一場相隨於民主化的國族建構 (nation-building) 也正在進行。這特別表現在1993年二月，代表傳統國民黨勢力的行政院長郝柏村退下政治權力舞臺之後，台灣的民主化更往台灣化的方向邁進。此時的國民黨政府不僅對外宣稱主權獨立，積極企圖進入聯合國及其外圍組織，對內也更著力強化台灣認同，以及各種建構「生命共同體」的社會文化措施。「台灣人民」、「認同台灣」，成為民進黨與國民黨的共同語言。

表面上，「台灣意識」、「人民的聲音」、「主權在民」等或隱或顯強調本土認同的民眾民主 (popular democracy) 的說法，在這一波的政治轉型中，愈來愈成為政治競爭的口號。但何以如此？召喚「人民」是否只是政治轉型過程中民主動力的呈現？在台灣，「人民的召喚」是否具有民主化之外的含義？我們認為，台灣的政治轉型所涉及的面

向，除了權力分配結構與政治體制的重新安排等屬於「國家機器建構」(state-building) 的企圖之外，還包含了一個重新界定身份認同(identity) 的國族建構傾向。此二者共同構成了台灣邁向新國家的趨勢。本文的目的，一方面在討論台灣政治轉型的過程中，國家機器的建構與新國族國家的建構之間的關係，以及二者共同構成的新國家趨勢，二方面則在於思考這個趨勢對於民主問題的意義。在既有研究台灣政治社會發展的文獻中，這個角度的探討似乎還較少有人嘗試。

1. 文獻回顧

一九八零年代台灣的威權政體轉型過程，已成為社會科學界熱切探討的主題之一，而眾多的作品也大多集中於討論這個過程的成因，以及它所面對的難題。至於國族建構的面向，如省籍和國家認同問題，不是被全然忽視、就是被視為干擾民主化的因素。另一方面，新國家建造的趨勢及其涵蘊，則也仍未受到注意。

這些對台灣政治演變的研究大致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對整體政治轉型的研究；另一類則是對選舉行為的研究。在眾多對台灣政治轉型的研究裡，至今為止，研究者的興趣多在討論台灣政治轉型的原因，以及相關的政黨或政治經濟因素。例如王振寰（1989）討論反對運動的角色，以及政治轉型中資產階級形成的原因（1993）；張茂桂（1990）討論政治轉型與社會運動的關係；Cheng and Haggard（1992）指出台灣政治轉型中反對黨的策略使用，使政治轉型朝向民主化的方向；Meany（1992）則指出台灣政治的自由化面向——國家機器對社會管束的放鬆，賦予人民較多的公民權——應已成形，但是民主化——指政體內部制度的設計與改變是否可望形成憲政體制、政黨競爭，而沒有一個政黨能保證永遠執政（O'Donnell et al. 1986; Przeworski 1991）——則有待觀察；等等。這類的研究認知到台灣國家認同問題的重要性，但却認為它有危險性，而且不利於政治轉型的順利。例如 Cheng and Haggard 便表示，“反對黨追求「危險」議題的意願，例

如台灣獨立，將使反對黨的忠誠度被質疑，提供國民黨內部那些較不認同大幅度政治改革的人多一些武器。這個因素也許將使過渡過程延長而更複雜。”（1992：21）

而在選舉行為的研究上，現有的成果主要在探討國民黨與民進黨在政治轉型前後的選民基礎（林佳龍1989；吳乃德1993；Fu and Chu 1992；陳義彥1994；徐火炎1991）。一般而言，幾乎所有的發現都指出，職業區分或階級變項對兩黨的支持並不易辨識，兩黨的支持者大都來自各階層（但軍公教則顯著支持國民黨）；最突出的不同在於省籍，正如吳乃德指出的，“歷年的選舉行為研究都發現：外省籍民眾支持民進黨（或黨外）的比例，都不超過百分之五。也就是說，外省籍民眾幾乎全部支持國民黨；而民進黨（或黨外）的支持者，幾乎全由本省籍民眾所組成。民進黨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是一個台灣人的政黨。族群的分野，似乎是決定台灣政黨支持的最重要變數之一。”

（1993：42）。這類選舉研究的貢獻，在於發現了省籍因素對政黨支持的影響，然而也正由於其興趣在於發現投票模式，因此它們並未特別注意省籍身份以及國族建構的政治社會過程。他們所關切的，毋寧是什麼人投什麼票。

現今唯一討論到國族建構的文章，大概應推張茂桂的〈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1993）。在這篇文章中，張茂桂認為台灣的省籍問題有其政治、經濟、文化上的不平等原因，而這使得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產生了對立。但是對立並不能說明省籍問題如何逐漸形成要「獨立建國」的民族主義。他用 Benedict Anderson 的「想像的社區」（imagined community）以及 Harold Isaacs 的「部族偶像」（idols of the tribe）的概念，解釋民族主義乃是集體建構、創造圖騰、連結個人與集體、並透過儀式形成集體自我崇拜的結果。因此，台獨運動是“為了要建立一個有名字的部族偶像，為了要創造一個和台灣的集體生活經驗有實質而且有密切關係的集體表徵，作為族群及社會的自我崇拜基礎。”（1993：264）。張茂桂進一步認為，台獨和反台獨的外

省人都同樣是建立在「部族偶像」的基礎上，而這也使得二者之間的矛盾嚴重而不相容。

張茂桂的文章主要討論的是反對運動的民族主義，以及其所建構的「想像的社區」，而他所強調的是對「原鄉」的需要和國土與主權相符的「正名」感。不過對於「想像的社區」的處理，由於他的焦點在於討論反對運動，故而並未處理國民黨從1993之後，也加入了建構「想像的社區」的行列這一現象。由於其文章出現在1993年，因此他沒有看到國民黨在這個階段，由於政治權力鬥爭的成王敗寇，業已改變了其原有的性質。其實到了這個時期，國家機器已經全面加入召喚台灣人民「邁向新國家」的使命之中。

2. 國家機器建構與國族建構

在某種意義下，台灣的政治轉型應該類比於十六世紀之後，歐洲從五百多個政治單位逐漸減少為二十世紀初時的二十五個國族國家的過程中，近代「國家」誕生的過程（Tilly 1975：15）。當時歐洲各政治體透過國際戰爭、兼併或奪取，逐漸形成近代式的國族國家。新國家所面對的，正是如何建立主權、權力中央化、吸納與分配社會資源、教化人民之國家認同等問題（參見 Bendix 1977; Breuilly 1985; Hall 1986; Mann 1990; Smith 1986）。相同的，台灣的情境也類似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原來被殖民的第三世界國家相繼獨立，企圖建立新的國家時的情境。那些國家的菁英所面對的任務，亦是如何建構中央化的權力結構，並有效的吸納和教化人民對新國家的認同（Deutsch and Foltz 1963; Huntington 1968; Lerner 1958）。簡單的說，不論是歐洲國族國家或二次大戰後新獨立的國家，所面對的均是兩個相關而有別的問題：國家機器的建構、與國族的建構。國家機器的建構指國家權力的中央化、領土主權的確立、正當暴力的壟斷使用、與其他社會組織分化並建立協調整合關係（Tilly 1975：70）。而國族建構則指透過文化、語言、傳統等因素，建立人民共同的國家認同或「人民集體身

份」(peoplehood)。以 Almond and Powell (1966 : 35) 的區分來說，國家機器的建構是政治體系所面對的「滲透與整合的問題」，而國族建構則是「效忠與忠誠的問題」。

從歷史發展的角度說，到底國家機器先於國族 (nation) 或相反，一直是一個爭論不休的問題。Tilly (1975)、Breuilly (1985) 認為國家機器先於國族，是國家菁英創造了國族；民族國家在世界體系中的發展，經常是不同的地域性團體處於敵對狀態，而使得某些團體利用掌握國家機器的權力，對內強化一體感的國族主義，從而一致對外。Wallerstein 因此也認為，近代世界史的證據顯示，就人民集體身份 (peoplehood) 的建構而言，“國家性(statehood) 先於國族性(nationhood)” (1991 : 81)。對於這樣的說法，Smith (1986) 並不同意；他認為國族建構的途徑多元，未必有一定的路徑。他指出，國族建構是國家菁英整合領土主權之內各團體的「計畫」(project) 與意識形態，而這樣的計畫未必能夠成功。他指出很多新國家所面對的最大危機就是來自國族建構。而從歷史發展的角度，那些在國族國家的世界裡能夠成功的，是以具有穩定、堅實的文化傳統的族群為後盾的國家¹。至於那些缺乏一個族群文化傳統的國家，在成立國族國家時則會面對相當多在整合內部時的困難。他因此宣稱，“每一個國家機器都需要國族，正如每一個國族都需要國家機器一樣。也就是說，現代世界是國族國家的世界，而沒有任何宣示政治主權的單位，可以免於國族主義的定命。” (1986 : 258)

最近 Hobsbaw (1990) 對國族和國族主義發展史的考察，有力的指出了國族建構與國家機器形成之間的密切關連。他認為國族或國族主義的形成是西方在十六世紀之後國族國家成形的相關現象。語言、族群、文化、地域等方面的類似性，只構成相當原初性的集體歸屬感，以相對於外來者或陌生人。這種歸屬感，他稱之為「民眾的原

1. 但是假定族群的先然存在亦有問題。正如 Balibar 指出的，“沒有任何現代國族擁有一個既定在先的族群基礎” (1991 : 93)。任何族群都是建構出來的「想像的社區」。

初國族主義」(popular proto-nationalism)。但是這種歸屬感未必就是國族主義；國族或國族主義是人為的、有計畫的社會工程建構和創造的產物。因此，國族主義作為一種統合人民的水泥，其符號、象徵、或建國無名英雄的陵墓等召喚認同的圖騰，必然先於國族的產生。相同的，國族主義的產生，也由於國家機器的建構，在一個國際競爭的世界體系中，需要「人民」的支持以對立於其他國家機器，因此人為的建構了「共同體」，以作為統治的正當性基礎。因此，Hobsbawm 認為，“國族並不造就國家機器與國族主義，而是正好相反。”(1990：10)。美國和澳洲的例子即可顯示，「美國人」或「澳洲人」是被國家機器塑造的；國家機器才是國族的基礎，此外沒有自然而然的國族或國族主義：“國族經常是建立一個國家機器的結果，而不是後者的基石。”(1990：78)。

由理論和歷史發展的角度，Hobsbawm 的論點相當程度解決了國家機器和國族主義之間主從關係的問題。不過必須指出，國族建構是一個「計畫」，國家機器可能成功整合了領土之內的不同族群，也可能失敗。被排斥的族群因此可能挑戰既有的國家機器，而形成不同的國族主義。二次大戰獨立後的印度與後來又獨立建國的巴基斯坦之間的關係 (Desai 1990)，即為一例證。因此國族主義的建構，也會在特定的歷史政治情況下，從領土之內的不同族群產生，向國族國家挑戰。這樣的國族主義運動，可能是分離主義的、改革主義的、也可能是要求統一的 (Breuilly 1985：11)。至於國家機器的國族主義與來自反對勢力的國族主義之間，可能如何整合或分裂，顯然是經驗性的 (empirical) 問題，其可能的替代性解決有相當的多：內戰、獨立、承認多元、或者改變國族認同等都有可能。

然而不論是國家機器的國族主義，或反對運動的國族主義，都須透過建構「人民」來進行。國家機器透過教育、大眾傳播、教化和召喚領土之內的「人民」，建立共同體，將個人的身份認同轉化為集體身份認同，將外在的領土疆界，轉化為內在的「家園祖國」(home)。而

反對運動則相同的召喚人民共同體的集體意識，去創造一個不同於國家機器設想的「人民」與「家園祖國」。國家機器與反對者都必須訴諸人民，一方面去建構「人民集體身份」，另一方面透過人民集體身份，取得統治或反對的正當性。Lipset 在研究美國建立新國家的動力時，指出了這樣的民粹主義(populism)趨勢：對建國時的知識份子而言，

“人民具有某種神聖的神秘性，接近它使得政客具有了某種崇高的道德形象(esteem)與正當性。”(1979: 68)。Smith 也指出，“國族主義經常就是民粹主義”(1986: 235)。政治人物透過傳統符號、象徵，建立「一體的人民」的想像社區，區分「我們」與「他們」，藉以建立「我們的國家」與「別的國家」區分的認同，並由此降低領域之內的各種來自階級、性別、身份、地域等因素造成的差異。這種建構「一體」人民的目的，用 Balibar 的話來說，是讓大家承認在「人民」身上“政治權力取得了來源與基礎。”(1991: 94)。

基於此，任何國族建構的想像或過程，恰如 Breuilly 說的，是“一個政治運作的形式”(1985: 1)，是政治菁英企圖以既有的文化、傳統、符號、語言等召喚人民，為了取得統治與反對的正當性，所建構的想像社群。因此，國族或國族主義的建構，基本上就是一個權力和統治的現象，是菁英之間競爭、鬥爭、合作、或對立的複合體。國族主義的建構，正如性別、階級、及其他身份認同一樣，是透過論述（其間當然包括了權力的基礎）的廣義政治競爭來召喚人民和改造認同。

根據以上所言，既然國族主義的建構來自國家機器的建構，而國家機器的建構又與誰擁有權力有關，那麼重要的關鍵應該在於「誰統治」、「權力集團是誰」的問題。放在台灣的政治社會現實裡，這表示我們該問的是國族建構在台灣如何進行？為何及如何有所轉變？誰或哪些權力集團有能力建構國族主義？又是透過何種方式進行？

本文將指出，台灣在1980年代民間社會興起，使得國民黨逐漸失去自主性，且面臨著統治危機。而在政治轉型期間，國民黨內部以李登輝為代表的改革派與新興的台灣本土政治勢力及資產階級結盟，共

同將國民黨舊勢力掃出政治核心，使得舊勢力的國族建構失去政治權力的基礎，從此台灣開始邁向。簡言之，我們將指出現階段台灣的政治轉型，特別是1993年以後，國民黨政府與反對黨共同大量使用「台灣意識」、「台灣人民」等民粹主義的訴求召喚人民，乃是與台灣政治轉型中國家機器權力結構重整、民間社會的興起有關。

由於我們的重點擺在國家機器與國族建構之間的關係，本文將只討論國家機器與反對運動對「人民的建構與召喚」這樣的計畫。至於民間社會由於資本主義發展和政治管制的放鬆，所自發創造的各項認同和文化運動，則不在我們討論的範圍之內，雖然它們也是整體國族建構的一個重要部份。

3. 政治轉型與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

台灣在1987年進入劇烈的政治轉型過程之後，國家機器重整，展現出不同的面貌。首先，代表舊中國且不曾改選的立法委員、國大代表、與監察委員於1991年盡數退職；而在1991和1992年底，新的國民大會代表和立法委員也分別在台灣本地選舉產生。其次，在後來的修憲會議中，決定了台灣省及院轄市長、以及更重要的總統職位，將由公民直選產生。第三，李登輝總統在1991年宣布「動員戡亂時期」結束，台灣地區正式進入憲政體制。

這樣的改變，多少意味者台灣政治轉型在民主化面向的穩定發展趨勢。不過與此相應而且更須要正視的是，從1993年之後，另一個新的趨勢也正在成形，那就是邁向新國家的各種政策逐漸出現（請參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編委會1995）。首先，台灣不斷對外宣稱為一個實質獨立的政治實體，積極加入各項國際組織，甚至由國家機器推動進入聯合國；這在此前的台灣政局中，簡直無法想像。其次，在意識形態上，李登輝總統不忌諱公開表達「台灣人的悲哀」、「國民黨為外來政權」、「台灣優先」等說詞；並以國家機器之力，致力於社區文化建設，強化台灣意識與「生命共同體」的認同感，以區別於以前的「中

國認同」。第三，在教育上，李登輝總統大力批評既有的教育取向，要求強化本土教材，加強台灣意識。“我要國民小學教育裡，多加些台灣的歷史，台灣的地理，以及自己的根等等課程。過去不教台灣的事而盡是教些大陸的事，真是荒謬的教育。”（李登輝1995：476）第四，透過文建會，致力於台灣文化的精緻化與擴散化，而不再像以往國民黨政府所為，強調台灣文化是中國文化的延伸，是地方文化而不具有自主的性質。以上這些作法，在在顯示國家機器將中國認同轉移到台灣本土認同，以建立國族—民眾（national-popular）的文化企圖。「愛台灣」、「台灣優先」、「台灣人的悲哀」等說詞，從此不再是民進黨的專利，國民黨主流勢力也開始以相同的語言召喚台灣人民。

基於這些發展所取的走向，台灣政治轉型在現階段帶來的新國家趨勢日益明朗：政治代表性愈來愈以台灣本土為基礎，而且在國族意識上愈來愈形成召喚台灣意識、凝聚主權在台灣人民的共識。但是就政治體制的變化而言，我們並不認為如流行於各界的「從威權向民主的轉型」一詞所許諾的，它能夠演變為多元的自由主義民主體制（liberal democracy）。相反，我們認為它在建構國族主義大業的陰影下，帶有相當強的「民粹威權主義」色彩²。

2. 「民粹威權主義」（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這個概念，在通行文獻裡似乎未曾見到先例，從而它的經營界定對我們構成了嚴苛但是極有意義的挑戰。在我們看來，任何為現階段台灣政治體制定性的企圖，都至少須要照顧以下幾個基本面向：一、解嚴以來台灣社會政治的開放成果，二、流行的「轉型」公式的適用與它所涵蘊的民主概念之內容，三、建立新國家與建構新國族的趨勢與動力，四、近年來制度變化與政治運作的趨向，五、統治集團塑造正當性的途徑，六、社會對此呼應的方式，七、異議者的立場選擇可能。這些面向多數需要經驗資料的支持，但本文只能提供印象式的描繪，是為第一個嚴重缺陷。另一方面，這些面向也涉及複雜的概念問題，我們只能淺嘗即止，這是第二個嚴重缺陷。不過，二十世紀有幾股重要的政治社會學思潮，似乎均在設法掌握這些並非台灣特有的趨勢。在文獻中，我們首先注意到了韋伯晚期政治思想與轉型公式之間的微妙關係；接著，韋伯對卡理斯瑪正當性類型的重視，迅速連結到了 Gramsci 對於霸權與「同意」之間關係的許多觀察（Levy 1987）。其次，在當代取 Gramsci 方向思考的文獻裡，Poulantzas (1978: 217-31) 提出的「威權式國家主義」（authoritarian statism）提供了一些指標，衡量國家主義所帶有的威權成分；

用民主理論的複雜傳統指標來比對，一般習稱為「從威權到民主的轉型」這個公式，對於「民主」此一概念的了解相當寬鬆。這個情形不難理解：「轉型」所強調的並不是陳義可以較高的理想，而是人民的政治權利開始從原先的威權壓制鬆綁。因此，「轉型」公式除了以自由化一詞涵蓋的消極權利之保障以外，它借公民原則陳述的民主概念，通常以祕密投票、普遍投票權、定期選舉、政黨競爭、結社的地位與機會、行政權的責任制度等民主程序所構成的「程序起碼要件」(procedural minimum) 為已足 (O'Donnell et al. 1986 : 8)。不過我們須要注意，這些程序起碼要件誠然是大家所熟知的自由主義民主的基本條件，但是它們並沒有進一步的辨別排除功能：另一種較具危險性的民主制度一樣可以以這些條件為基礎。具體而言，套用一個有關民主理論的基本區分 (Miller 1983)，在以政策為參與標的的民主理念、與以選擇領導者為參與標的的民主理念之間，轉型公式的程序判準非常明顯地以後者作為典範性的民主情境。這也不足為怪：轉型公式取為圭臬的民主理論，多少不脫戰後興起的多元競爭理論模型。而在英語世界為這套理論打下基礎的熊彼德 (Joseph Schumpeter)，正是在肯定這些程序要件之後，建立了他的菁英競爭民主理論，明確把民主看作領導者的競爭、選擇過程，而將對於議題、政策、利益的決定排除在民主過程以及人民的過問範圍之外 (Schumpeter 1976)。可是讓我們三思：這種以領導者之競爭、選擇為民主運作主體的想法，和不少領導者——尤其是以卡理斯瑪為訴求特色的強人領袖——認為民主乃是經營創造民主正當性的終南捷徑的想法，是多麼的相似難

而 Hall (1988 : 151-3) 進一步將之改稱為「威權式民粹主義」(authoritarian populism)，強調這種體制竟能以反國家主義的措辭、民粹式的同意建構途徑，完成國家的霸權計劃。我們試著融合這些理論資源，最後決定採用「民粹式的威權主義」一詞。本文初稿中的說明更為簡陋，審查人在嚴格質疑之餘，要求我們必須做進一步的交代釐清。在經過一些努力之後，我們必須承認下面的陳述仍然粗糙，但限於篇幅與思考侷限，只能將改善寄望於未來了。無論如何，這個概念在相當程度上提供了一個與主流政治學大相逕庭的觀察視野，應該值得進一步的批評推敲。在此，我們要向審查人表示歉疚與感謝。

辨。它們同樣假定了領導者／被領導者、統治者／被統治者的基本架構不容矯變，雖然這個基本架構在這些理論裡被賦予了充分的民主資格。

對於「轉型」公式排除能力的懷疑、以及它和菁英競爭民主理論之間親近性所引起的憂慮，是有理論上與經驗上的根據的。這方面的問題由於離開本文主題太遠，在此無法細論。不過我們必須指出，熊彼德有關民主的想法多數源自韋伯，並且維持在韋伯的概念架構和價值取向之中。韋伯比他更具體地描繪出了菁英競爭民主的制度細節，而其內容無一不符合「轉型」理論的「程序起碼要件」。可是正如韋伯政治思想的重要詮釋者 Mommsen 再三強調的，韋伯這套應該總稱為「直接訴求民意認可的領袖民主制」(plebiscitary leadership democracy) 的構想，不僅遠離了自由主義的議會民主、憲政民主、法治國家理念，甚至有為納粹的「領袖原則」發揮了鋪路效果之嫌 (Mommsen 1984 : ch. 10)；這種旨在為領袖提供正當性的民主概念，“絕對不是民主的” (Beetham 1985 : 239)。或許是因為英語社會的歷史、政治條件使然、或許是由於他們的民主理論有完全不同於韋伯的社會學架構，熊彼德、受他啟發的多元競爭論者、乃至於後來的轉型論者，雖然接受了韋伯對於民主的基本制度描述，却從未覺得有必要交代韋伯的民粹領袖民主概念是如何被去勢馴服的。

可是台灣的政治轉型，似乎正在向這種民主概念的方向發展。韋伯向這個方向思考的動力，是他對德國民族／帝國主義 (Mommsen) 或者德國危機中的國家需要的服膺 (Beetham 1985 : 237)；熊彼德向這個方向思考的背景，是對於市場機制的普遍信念 (Macpherson 1977 : 79ff.)。無須諱言，這兩項因素在台灣都不匱乏。這種情況之下，民主轉型公式在概念上的曖昧，在台灣確實可能容許體制的威權性格藉著「領袖制民主觀」繼續維持，而以民粹主義作為正當性基礎的趨勢，也不難藉著「直接訴求民意認可的民主觀」而澎湃發展。

領袖制民主觀在台灣新體制上的表現，主要在於這套體制雖然已

經具備了轉型公式所要求的程序要件，却仍然以領袖式行政首長制作爲強而有力的核心，以由上至下作爲權力運作的方向。於是我們看到，國會在風光一時之後，迅速在總統制的新憲架構裡退居二線；三權分立的理想雖然也有意圖振作的跡象，仍然抵不過體制有利於總統的比重；政黨政治較有可喜的進展，可是兩大黨都深受黨內領導「人物」的操控；絕對的強人業已消失，不過直接由最高領導者個人控制的權力，依然可以跨越國家以及政黨體制，由個人裁量或透過非正式管道形成決策。這些涉及首長制／合議制、行政／代議、集權／分權、人治／制度之治等數方面屬於自由主義傳統的對比選擇，考驗出了台灣新體制內外乃至於反對運動的民主文化何等膚淺扭曲，也充分地顯示了威權成分在制度上的盤旋不去甚至推陳出新。

可是我們必須借用 A. Gramsci 的重要分辨而特別強調，不同於早先以脅迫 (coercion) 為唯一有效手段的威權政體，新體制的確擁有廣泛人民的同意 (consent) 作爲強大的民意後盾。而脅迫與同意的區別之所以無足以作爲威權與民主的分野，原因便在於同意正是領袖制民主觀的主要產品。領袖制民主的「民主」成分，正是在於它的領袖獲得了人民的信任與認可。不過在這裡，「人民」指的却已經不是傳統民主理論所設想的積極參與的公民，而是消極被動的、由統治者賦予集體身份的、功能在於表達認可 (acclamation) 的正當性來源。這種人民在組織上是由上向下動員而來，在身份上則是透過國族的召喚而成；它缺乏社會性的分化、缺乏體制性的意志形成過程、也沒有機會參與政治議題的決定。相對於左派以階級關係構想人民、自由主義以層層代議程序呈現人民、較激進的民主理論以草根參與落實人民，直接訴求民意認可的民主觀所訴求的人民，乃是一種散佈在政治過程之外的抽象、無名、却有雄壯聲音 (vox populi) 的純潔飄渺存在。對這種足以動員一個缺乏固定體制形貌的「人民」、提供「同意」所涵蘊的民主正當性的政權，我們建議稱之爲民粹主義³。

用「民粹威權政體」概念形容政治轉型的成果，當然不是說近年

來政權開放、政黨競爭的程度、或是人民私權利受保護的程度，沒有大幅度的進步；而是要強調，這些進步並沒有造成政治權力運作上的改變，帶來一套分權制衡、多元代議、社會多中心自主的民主體制。相反的，由於民粹主義與民主之間的關連相當曖昧，新政體雖然保有威權性格，却仍然可以動員人民，賦予威權統治強烈的正當性，足以炫耀「民主化」在台灣的進展；威權然而以「民主」為號召——這是當前台灣政治主流的一項特色⁴。但是為什麼台灣的政治轉型，會在這個階段以召喚人民、建立民粹威權政體的方式呈現？對這個重要的問題，我們需要略做歷史與政治社會學的回顧分析。

4. 「人民建構」的政治社會根源

現階段民粹威權政體的形成，有其歷史與政治社會的根源。雖然國族建構是一個打造的過程，但是我們很難斷定是誰有計畫一步步地成功的打造。我們同意 Balibar 的說法，國族建構“並不是必然演化的趨勢，而是一系列配合（conjunctural）關係所造成的，它們在事件之後刻畫成國族的史前史。”（1991：88）。我們必須要問的乃是：什麼樣的歷史與政治社會原因，使得國民黨也同民進黨一樣，在1993年之後透過台灣意識來召喚人民？這二者之間的關係又是什麼？

3. 「民粹主義」一詞存在已久，但意義相當含混。Canovan (1985, 1987) 將十九世紀六、七十年代俄羅斯的激進民粹派、十九世紀末葉美國的人民黨、以及一些第三世界激進農民運動歸為「農民民粹主義」(agrarian populism)；而將向體制外的庶民訴求（反對體制菁英）、對直接民主的追求（反對代議制度）、以及其他擅長利用民族主義（反對異類外人）、全民政黨（反對特定意識形態原則）等措辭的運動稱為「政治民粹主義」(political populism)。我們用此概念屬於後一範疇；它並不必然否定「由下而上」基層民主的可能（但那應該是在相當不同的社會、政治制度之下的是），而是旨在強調卡理斯瑪型領袖「由上而下」操控民意的運作，用具有強烈民本主義高調或民族主義色彩的措辭塑造、發動一個名目上的整體「人民」，作為正當性的來源，甚至藉此向體制挑戰、或者排除其他政治菁英集團。在二十世紀西方世界，希特勒、戴高樂、阿根廷的培隆等常被視為民粹主義魔術師的代表。

4. 民粹主義與民主制度的分野，請參見本文第五節的析辨。

從戰後歷史的角度，台灣的國族建構可以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1950年之後，國民黨政府透過國家機器建構中國國族主義。在這段期間，黨外運動以民主運動的形式，挑戰這樣的國族建構。然而國家機器的自主性，使得這樣的國族主義挑戰，只有在反對運動內部作用，無法引發國家機器在國族上的重新界定。第二階段是從1987年開始，台灣進入劇烈的政治轉型階段，在國家機器重整的過程中，國民黨改革派勢力與台灣地方政治勢力及資產階級聯合，逐漸在政治上取得優勢，加上選舉的競爭，而逐漸帶動國民黨本身的台灣化。簡言之，我們認為民主化使得台灣政治勢力進入國家機器，而帶動了進一步台灣化的動力。訴諸人民主權的選舉和政黨競爭原則，帶動了民粹主義式的國族建構。

4.1 國民黨的國家機器與中國國族建構，1950-1987

解釋台灣化與民主化的辯證關係，必須回溯國民黨遷台之後所進行的國家機器建構和國族建構，探索其中國家機器與社會之間的關係。1945年，中日戰爭結束，日本將統治逾五十年的台灣交還給中國。由於當時國民黨政府正處於與中共內戰的狀態，因此直到1949年底的這段期間，國民黨政府在台灣的統治，具有過渡性質。不過因為種種原因，1947年發生了「二二八事件」，這個事件導致超過萬人以上生命的結束，也使得國民黨政府與台灣社會之間產生了相當大的隔閡 (Lai, et al. 1991; 亦參見鄭梓1992)。Mancall (1963) 認為，此事件使“台灣人產生了深切的台灣人意識”，許多台灣人流亡海外，開始從事獨立運動。

1949年底之後，國民黨政府全面撤退台灣，開始它在台灣的統治。正像任何新興國家一樣，國民黨在台灣的統治包含了國家機器建構與國族建構的過程。有關國民黨在此時期之國家機器與國族建構方面的討論，王振寰（1989）已有詳細敘述，其他類似的作品亦相當多（參見田弘茂1989、Wu〔吳乃德〕1988、林佳龍1989、若林正丈1988等）。

當時台灣國家機器建構的特殊性在於：首先，國民黨是一個「擬列寧式的政黨」(semi-Leninist party)，權力集中中央，且匯集在黨主席手裡，以黨一國體制進行統治；其次，與大部份國族國家的情況相比，台灣的國家機器建構最特殊的地方，在於它所宣稱的主權範圍與其事實統治的範圍並不相符；第三，國家機器的結構，亦不代表其統治的領域，而是代表國民黨曾經統治的主權範圍，因此，台灣亦被建構為中國的一個地區，其選舉只能是地方選舉；第四，國民黨菁英所建構的國族，亦是建立在曾經統治領域內的國族「中國人」，而台灣只是中國的一部份，因此台灣人並不具有國族的地位。

這樣的國家機器和國族建構，配合著威權統治，使得政治、經濟、與文化制度與組織的運作，在一九八零年代之前沿著省籍軸線做了區分(Gate 1980;張茂桂1993)。雖然居住在台灣的住民，大多移民自中國大陸，但是1949年之後跟隨國民黨來台的「外省人」、與之前來台的「本省人」却產生明顯的歧異。政治上，中央政府官員主要來自外省人，本省人進入高階權力中心，是在1972年蔣經國執行「本土化」政策之後，才逐漸增加。文化上，中國國族的優位性，以及用「國語」來教化，使得日常生活並不使用國語的本省人，在文化生活上處於不利的地位。在經濟上，國民黨政府以大量的國營與黨營企業，酬庸高階退休官員，或提供與國民黨來台的忠貞人士工作機會。這種國民黨一外省人的侍從關係，使得外省人大量集中於軍公教職業。在一九六零年代之後，台灣經濟發展快速，私人資本部門大量發展，本省人因此在私人部門經濟有較大的發展空間。然在一九八零年代私人資本開始大量影響國家機器的決策之前，「公部門」的國家機器的自主性仍然相當高，對「私部門」的經濟運作仍具有相當的主導性與控制力。

但是一個政治上具有排斥性，而又不允許反對黨成立的威權統治形式，如何能穩定的統治台灣，直到一九八零年代中期才逐漸改變？幾個原因大致可以解釋。首先是外在的國際政治環境，中共與國民黨的長期對峙，有利於國民黨對內的控制；其次是國民黨的戒嚴體制，

鎮壓社會不同的聲音與組織。但這兩個原因只能解釋部份，因為一直到一九八零年代中期，兩岸對峙仍然存在，而且戒嚴體制仍舊施行，可是國民黨却從此愈來愈無法控制社會。因此這兩個原因，至多只能說是國民黨有效控制社會的必要而非充分條件。比較重要的是內在的政治社會原因。

這類內在原因主要有三。第一，最重要的是國家機器的自主性。國民黨政府的長期掌握產業上游，與政治資源，使其能相對自主地免於來自社會的壓力與影響力，並以其方式分配政治經濟資源給忠於黨國的政治派系與人物（朱雲漢1989、陳師孟等1991、Arnold 1989、Wang and Lee 1993）。第二，國民黨以地方選舉的方式，逐漸與台灣地方派系的勢力結盟，形成政治與經濟利益交換的侍從主義關係。地方派系為國民黨獲得選票，而國民黨分配特殊壟斷性的利益給地方派系（Wu 1988、陳明通與朱雲漢1991）。第三，經濟上採取市場經濟，且在一九六零年代之後開放台灣給世界市場，使得台灣興起大量的中小企業，經濟上的成就，轉移了部份對政治的不滿（Cole 1967），但私人企業在此時期不被允許進入產業上游，因而不會動搖國家機器的自主性（Gold 1986; Gereffi 1990; Haggard 1990）。

換言之，國民黨政府的自主性，使它能免於社會的政治經濟壓力，以自己的方式統治社會。在統治上，以「侍從主義」的方式，一方面照顧忠誠的外省人，並以選舉聯盟的方式，將地方原有的政治勢力，納入了統治聯盟之內；在經濟發展上，由國家帶領的資本主義發展方式，轉移了台灣地方菁英的政治注意力，但又不能進入產業上游，挑戰國家機器的權威。

結果，國民黨政府在一九五零年代的國家機器與國族建構，在威權式以及代表中國的體制下，排擠了本省人在中央級的政治參與，也壓制了他們在島內形成國族的可能性。這個國族的想像，只能在海外實現，成為台獨運動的濫觴。另一方面，國民黨却在地方選舉的層次聯盟地方派系勢力，由上而下的組織社會、分配利益，使得反對勢力

只能孤立的存在，而且必須面對組織化的國民黨與地方派系聯盟。

國民黨的威權控制、大中國體制、限制公民參與政治的政策，使得反對運動的民主要求，同時含有了台灣化（台灣人參與中央級政治）與民主化的雙重意義。正如林佳龍（1989）指出的，國民黨的威權體制，導致了反威權體制，而訴諸召喚台灣人民的反體制運動。在一九七零年代中期，反對運動開始組織化之後，台灣意識逐漸被系統性的提出。《美麗島》雜誌的刊名非常具有象徵意義，「台灣住民自決」的口號也在1978年開始提出，國民黨為外來政權的說法也充斥政見場合。1983年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黨外開始主張“台灣的前途，因由台灣全體的住民共同決定”，並以「民主，自決，救台灣」為共同的口號。反對外來政權，斥之為邪惡；建構美好的台灣過去傳統，拒斥中國人的五千年歷史；「建立台灣人的尊嚴」，重建台灣人的「四百年史」；拒講「北京話」，推廣「母語」等，逐漸成為反對運動的重要成分。

從黨外到民進黨的政治反對運動，對台灣政治轉型作出了非常重大的貢獻。但民進黨的國族建構，召喚台灣人民，並未使得國民黨失去政權，國民黨仍然繼續執政。國民黨政府的自主性及地方派系的選舉能力，使得黨外或民進黨只能尋找沒有被地方派系組織化的「人民」，成為台灣國族主義的一員。黨外的民主運動，並未能在政治上造就整體政治的台灣國族運動。但是必須強調的是，黨外運動、1980年代民間社會運動大量的崛起、以及資本的「投資罷工」等現象，共同造就了國民黨統治的危機（王振寰1989），而使得台灣進入了政治轉型期。

4.2 政治轉型與國族建構，1987-

國民黨如何從一個建構中國認同的執政黨，逐漸轉變為同樣強調台灣意識的類型？這必須從政治轉型過程中三股勢力——國民黨內的改革派與保守派加上民進黨——之間的競爭和消長的角度理解。而他

們之間的關係，構成了台灣政治轉型中的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從1987到1990年5月，原來掌握權力核心的蔣經國去世，使得國民黨內部分化為不同的派系，對政治轉型沒有一致的看法，加上民進黨與社會運動的挑戰，而形成了迷惑的國家；第二階段從1990年5月到1993年2月，改革派與保守派達成暫時性的妥協，透過與資產階級和地方派系更緊密的聯盟與民進黨競爭，形成「新威權主義」的國家機器；第三階段，從1993年2月之後，改革派勢力與台灣地方勢力聯合將國民黨舊勢力逐出國民黨權力核心，進入新國家階段。

4.2.1 迷惑的國家，1987–1990, 5

國民黨政府的改革，在蔣經國生前的1986年3月之十三中全會之後，已經出現了大致的綱要⁵。然而，這些改革的步調，國民黨是要在自己控制的方式和預定的時間表下進行。1988年初，蔣經國總統逝世，國民黨失去可以統合所有派系力量的強人來執行其計劃。由此時開始，國民黨的重建計劃面臨了各種不同的衝擊。一方面，黨內各勢力企圖在這個過程中取得黨內主導權（參見周玉蔻1993；王力行1994），另一方面，整個國民黨政府也面臨前所未有的來自民間社會的挑戰。

在國民黨的內部，對立的力量來自改革派（或後來所謂的主流派）和舊政權中的舊勢力（或後來的非主流派）對政治運作主導權的鬥爭。國民黨的舊勢力，來自長期戒嚴體制下佔據權力核心的人。他們的特色是大多為外省人，在戒嚴時期享有絕大的權力，而在解嚴之後逐漸成為政治改革所要改變的對象，例如代表中國的立法委員與國大代

5. 國民黨政府的改革，在蔣經國生前的1986年3月之十三中全會之後，已經出現了大致的改革綱要。1986年6月，國民黨正式提出六點改革的建議，而這些建議成為其政治改革的綱領。這六點包括：一、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關；二、地方自治法治化；三、制定國家安全法；四、民間團體組織許可制度；五、強化社會治安；六、黨務革新等問題。這些綱領實際上包括了解除戒嚴，允許反對黨的成立，國會全面改選等問題。而這些改革涉及原來整個政治體制和政治制度的重新定位，改變國家機器與社會之間的關係等。

表。但由於他們仍然享有政治和軍事的力量，因此在政治轉型中，他們的勢力足以使得政治轉型倒轉。

國民黨的改革派基本來自民間選舉或與臺灣社會關係密切的黨工，因此他們較能體察臺灣社會的變動，也必須面對與民進黨競爭的壓力。他們認為老舊的戒嚴體制必須修正，但是認為改革必須在嚴密控制下、以不違反國民黨本身太大的利益的方式進行。這些人在政治改革上，與政治反對運動有一些類似之處。只不過他們的利益與國民黨是一致的，因此他們不會同意政治反對運動那種打擊國民黨的作法。這個力量在中央政府集結在李登輝總統的陣營，而在立法院則在集思會。由於李登輝和集思會成員大部分為臺灣人，而且由於李登輝對台獨勢力的容忍，使得其改革遭到抗拒改革的舊勢力疑忌。

這兩股勢力的鬥爭，在選舉李登輝為黨主席與總統時，已展現出來。特別是1990年2月的國民大會選舉總統時，代表舊勢力的郝柏村、李煥等人醞釀以第二組人選與李登輝競爭時，表現得更清楚。從此之後，國民黨的主流派與非主流派成為新的名詞。亞洲華爾街日報對這場鬥爭的評論是「流產政變」。

在這段期間，改革派國家主權的解釋開始發生變化，這也是兩股勢力鬥爭的源頭之一。首先，李登輝訪問新加坡，被稱為「台灣來的總統」，而這與「中華民國」的國號有所違背。但李登輝的反應是「不滿意，但可接受」。其次，在北京舉辦的亞洲銀行會議，代表台灣的郭婉容面對中共五星旗時起立致敬。這些都使得與中共長期鬥爭的國民黨舊勢力無法接受，開始懷疑主流勢力的「獨台」色彩。

在政治反對運動方面，雖然民進黨正式進入了既有的政治體制，然而其國族建構的企圖，也在威權統治瓦解之後，逐漸釋放出來。1987年11月，民進黨將「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列入黨綱提案。雖然後來經過辯論而未列進黨綱，但仍決議通過“台灣國際主權獨立，不屬於北京為首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台灣國際地位之變更，必經台灣全體住民自決同意”的條文。在1989年底的三項公職人員選

舉中，民進黨內主張「台灣獨立」的候選人組成「新國家連線」，以「新國家，新憲法，新國會」為共同訴求，並提出了《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作為「台灣獨立建國藍本」等現象（黃德福1992：122）。

而由於解嚴之後，政治控制的瓦解以及人民不再那麼害怕國家機器的權威，使得社會運動在解嚴之後成為「風潮」（張茂桂1990）。社會運動和街頭遊行抗議事件，在解嚴前就已經逐漸出現，不過在解嚴之後，由於政治壓制的消除，使得社會運動的街頭抗議成為臺灣政治轉型中的一個重要現象。根據一項統計，從1983年到1988年，街頭抗議活動的次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從173、204、274、337、734、到1172次（吳介民1990：45）。

國民黨改革的緩慢、步調的不一致、與內部的權力鬥爭，使得民進黨能夠充分利用國民黨的這個弱點和威權統治的先天弱點，在解嚴之後的初期，在選舉上得到逐漸增加的選票，國民黨則相對節節敗退。在1989年的公職人員選舉中，國民黨的得票率分別為：立法委員60.83%，縣市長為52.67%，而民進黨則分別為28.29%與38.34%。不過必須強調的是，雖然國民黨在選舉上失利，而社會政治運動又大量的動員，但是國民黨在整個政治運作上，仍然居於主導地位。然而整體而言，國民黨在此時缺乏整體的計劃和作法。國民黨的改革派雖然主導黨政的運作，但是它一方面必須與保守勢力妥協，另一方面又必須面對社會政治運動，這使得整個政治轉型初期顯得改革緩慢而且不確定，成為「迷惑的國家」。

4.2.2 國民黨的新威權主義，1990.5–1993.2

國民黨的迷惑，在1990年5月李登輝總統提名保守勢力代表郝柏村為行政院長，內部勢力得到妥協之後，逐漸穩定下來。而這段一直到1993年2月，李登輝提名連戰替代郝柏村擔任行政院長的期間，可以視為政治轉型的倒退期（Przeworski 1991：60），進入「新威權主義」時期。也就是在這段時期，台灣的資本家加入了政治聯盟。

前期國民黨內部的鬥爭，加上政治社會運動，使得資本家逐漸不滿既有的「投資環境」。資本家的反應是，一方面開始產業外移或中止投資，另一方面則開始向國家機器抱怨（詳見王振寰1993：146-7）。代表臺灣資本家的工商協進會理事長辜振甫對政局看法具有代表性。他對當時政局混亂的看法是“工商界要停止呼吸了”，“大家都希望政局穩定”（《財訊》1990, 5）。

在外有資本家的壓力，內有保守勢力的對峙下，國民黨的改革派選擇了與舊勢力妥協，一方面達成權力共享的妥協，用軍人出身的郝柏村組閣，以壓制社會政治運動；另方面則更積極的與資產階級聯盟。從此，國民黨政府不再是「迷惑的國家」，而有以下的特色：

首先，新威權主義化解國民黨黨內派系的衝突，維持改革派與保守勢力共治。因此，「國家統一委員會」的設立，弱化了改革派被視為「獨台」的色彩。第二，在這妥協下，國民黨以強硬的手段對付社會運動，企圖重振公權力及創造新的社會秩序。第三，國民黨在此時更加強化與地方派系和資產階級的聯盟，以圖與民進黨競爭、維持選舉的優勢。第四，國民黨以政治性的宣示或非正式的方式，表示國民黨政府對促進經濟發展的決心，除了相繼提出各種對投資的優惠條件外，並設法去除干擾投資的各項因素，包括社會運動。第五，科技官僚受到空前的重視，並由此將政治的問題以技術的方式解決，將政治問題去政治化和技術化。第六，郝柏村內閣宣布了「六年國家建設計劃」，企圖透過大約八兆新台幣的預算，整頓臺灣經濟發展所需要的基礎建設，以及透過國家的力量，提昇臺灣資本主義發展的層次和動力。

（王振寰1993：148-150）然而就在這段期間，民進黨仍然繼續進一步地建構其國族認同。1990年10月，民進黨的四中全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台灣主權決議文〉，聲稱“台灣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與外蒙古”。1991年10月，民進黨五全大會通過〈台灣憲法草案〉，明訂國名為「台灣共和國」，並主張“以台灣社會共同體為基礎，……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訂新憲法的主張，應

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這樣的台獨主張，在當時的台灣政局中，曾引起相當大的震撼。郝柏村認為“這是一種禍國殃民的行爲，使得執政黨和政府無路可退；過去對他們的容忍已到仁至義盡的地步，政府應當嚴辦、快辦”（王力行1994：273），認為政府應以「人民團體組織法」中規定，如果主張分裂國土，可以認定其非法而解散民進黨。然在國民黨中常會中，李登輝裁決政治解決，交付政黨審議委員會討論，暫時緩和政治局勢。

另一方面，國民黨在面對民進黨的選舉競爭時，愈來愈依賴地方派系的勢力。1989年的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中，國民黨候選人中具有地方派系背景的達55.4%，而當選者裡具有派系背景的佔了65.2%（黃德福1992：162）。在立法委員選舉方面，1989和1992這兩次的選舉裡，當選的國民黨立法委員具有地方派系背景的分別為58.9%和64.8%（王振寰1994：35）。在政治轉型過程中，國民黨愈來愈依賴地方派系來與民進黨競爭以維持政權。

簡言之，國民黨的新保守聯盟，企圖更拉攏地方派系和資產階級，藉以取得統治正當性，以對立於民進黨和社會運動所訴求的「人民」。但是國民黨內的暫時性妥協，逐漸在1991年之後，出現分裂而相互對立。雖然郝柏村的《無愧》（王力行1994）及《李登輝的一千天》（周玉蔻1993）中，描述了李登輝與郝柏村等國民黨新舊勢力之間的鬥爭是由於理念和作法的不同所導致的，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對立不止於此，而是有其社會政治基礎的。

首先，是在國家主權與國家認同上，以郝柏村為代表的國民黨舊勢力，執意維持「中華民國」主權的完整性與代表性。他們除了不滿主流勢力主導的外交政策已有獨台的色彩外，更不滿政治轉型中，國家機器結構的重整，使得「代表中國」的象徵性全然不見。這不只表現於國會中，代表中國的「不分區」席次在新國會選舉中消失，而且黨中央更將具有部分代表中國色彩的「委任直選」方案推翻，推出總統直選的方案。對他們而言，總統直接由台澎金馬選出，已有台灣總

統的意思，未能涵蓋中華民國仍擁有中國大陸主權的意義。

其次，以郝柏村為代表的國民黨舊勢力，堅持「以黨領政」，國家機器與黨高高在上領導社會，不應與資本和金權走得太近，並應著重發展國家資本主義。對他們而言，國民黨依賴地方派系與金權，如郝柏村所言：“我認為今天的黨不是貫徹黨的政策，是做了派系及金權的護身符。黨的形象已經被他們這些人篡奪、騙取。”（王力行1994：205）但對負責選舉的國民黨黨工而言，「贏得選戰，才能執政」。至於解嚴之後急速上升的台灣本土政治勢力，當然不再甘願被由上而下的領導，而要進入政治領域，擴張利益；他們也不滿台灣產業上游被國民黨和國營企業壟斷，違反他們的利益，而要求全面民營化。

這樣的對立也展現在立法院之中，代表舊勢力的新國民黨連線攻擊李登輝主導的憲改，有台獨的嫌疑，也批評主流勢力的金權形象；而代表台灣本土地方派系與資本家勢力的集思會，則與之對立，抨擊國黨營事業造就特權，並極力指責郝柏村的「反商」及大中國主義。這樣的對立，在財政部長王建煊於1992年中提出「土地增值稅」時更加惡化。這個政策的提出，目的在於公平賦稅，降低土地炒作的可能性。然而在國民黨中常會，即已面對來自台灣資本家勢力的中常委的反對，認為將打擊投資意願。而特定新聞媒體更將之醜化為“外省人部長搶本省人土地”的對立。1992年9月，台灣省議會、台北市議會、及高雄市議會一致要求王建煊辭職下台。這一對立的極致表現，是在1992年底，國民黨主流勢力加入民進黨的「反郝」行列，國民黨地方派系所主導的台灣各級縣市議會，由台中市議會帶領，紛紛要求郝柏村下台。而且在年底的立法委員選戰中，包括民進黨與國民黨地方派系勢力，一致地都以「反郝」為主要訴求。

1993年2月，郝柏村辭去閣揆職位，代表舊國民黨的勢力不再主導行政，台灣政治轉型進入另一個階段。而舊勢力的離開權力核心，更代表國民黨改革派和本土政治勢力在政治上的勝利，新一階段的國族建構也逐漸開展。從1993年郝柏村去職、連戰上台之後，國家機器建

立一個新國族國家的各項政策逐漸出現。

5. 正當性塑造、民粹主義、與民主的問題

從以上的敘述和分析可知，國民黨舊勢力的失勢，與台灣民間社會地方派系與資本的力量加入國民黨主流勢力的聯盟，有相當大的關係。國民黨的舊勢力，除了傳統黨內侍從關係所建立的軍公教「人民」之外，並無可觀的社會基礎。相對的，國民黨主流勢力則透過長期選舉聯盟，與台灣地方派系關係密切。而台灣的資產階級雖尚無力直接介入政治鬥爭，但是他們的資本出走，以及他們對舊勢力「以黨領政」原則違反資本邏輯的不滿，使得他們傾向支持主流勢力。於是具有社會勢力的權力集團成為國民黨主流勢力，取得統治正當性的最後基礎。他們構成了主流勢力的「民意」與「人民」。

誠如韋伯早已強調過的，“每一種真正的支配型式，都隱涵了最低程度的志願性的認同”，因此，為了其政權的穩固，“每一個支配系統都會嘗試去教化 (cultivate) 人民對正當性的信仰，以合理化其統治。”

(1978：212-3) Lipset 更明確地指出，政權在正當性上的教化“包含此一政治系統製造和維持一種信仰的能力，這種信仰相信現存的政治制度是最符合現存社會的。”(1965：64) 國民黨主流勢力在掌握了國家機器之後，除了繼續維繫社會中權勢集團的支持外，還必須設法以新的國族主義，召喚人民認同新國家，其方法為培養來自土地原始認同的共識，以及建構新的族群。「新台灣人」即是認同台灣這塊土地的所有的人，不論是「芋頭」或「蕃薯」。這種建構台灣國族主義的運作，目的即如我們在上面再三強調的，在於為新國家建立正當性的基礎。但是也就是在正當性的問題上，台灣的民主發展正面對著嚴厲的挑戰。

建構新國家時所使用的威權取向及國族主義，與民粹主義相輔相成，其道理其實極為明顯。以「新台灣人」命名的國族，之所以能夠發揮將體制正當化的功能，原因在於它運用國族主義在文化、感情方

面的訴求，更具體逼真地呈現了一個政治意義上的「人民」：國族即人民，人民界定國家。新國家需要以國族主義感性線條所描繪出來的新台灣人，因為「人民」概念在這裡取得了最大的血肉感可信度、最具體的存在。可是如本文第二節所言，在國家建構、國族建構脈絡裡出現的人民，通常都是民粹主義式的人民；它的特色是集體而無名，功能在於借用民主的名義，滿足新國家威權體制的正當性需求。感性的渴求嚮往，在這個脈絡中注定要落空或者扭曲。

單純的民主轉型說法，之所以無法掌握1993年以降台灣政治的民粹威權特色，主因在於它忽略了建構新國家——而不是單純的民主化或者自由化——才是此一階段政治發展的根本動力所在。我們要不憚其煩地再次強調，民粹威權主義在近年台灣的出現演變，脈絡必須求諸一個新國家成形發展所依循的軌跡。國家的概念以及近代國家初生過程的歷史先例都明確顯示，一般而言，建立新國家、建立新的國家機器，不外即是在特定的歷史環境之下，要求權力的集中與壟斷、決策的集中與統一、以及國家意志與利益由一個核心勢力來作明確絕對的界定。要滿足這些要求，威權式的體制可以說是「自然」的安排。可是如上文所言，在今天的台灣，由於反對勢力的衝擊、舊勢力的覬覦、原有體制的枘鑿，在在排除了沿用舊日脅迫系統的可能，於是新當權者轉而重新界定「人民」這個概念，奠定體制的基礎。從「人民」出發的策略，一方面可以清掃舊勢力的盤踞、擺脫舊體制的掣肘，讓新國家有一個忘却過去的清白開始(clean slate)；二方面爭取到了人民的認同與支持，為新人新政爭取了民主的正當性；第三則劃清與中國的界線，開啓國際承認的機會。一條邏輯清明的演變發展路線於是浮現：從建立新國家所孳生的國家主義，到體制的威權性格，進而衍生出對於「人民」的召喚與建構之必要，終於民粹主義的意識形態與制度。

不過，如果說建立新國家所帶出的國家主義乃是民粹主義的背景脈絡，我們顯然還必須對民粹主義意義下的「人民」之概念略做探究，

看它與國家這個概念之間有什麼形同水乳的親近，同時也了解它與「民主」一詞中的人民概念同異何在。由於這是一個龐大複雜的題目，以下的討論極為濃縮簡要，目的只限於在理論上勾勒一個與主流觀點不同的思考角度，從而為台灣當前的民主發展問題略做釐清。

照一般的了解，「人民」指的是一個政治社群中所有的人、或者是所有具有政治人格的公民。但是稍加留意即知，這裡所謂的人民，非但不等於具體個別的人之累積、同時也是位在統治者之外的一個範疇。說人民不等於個別的人有兩層意思：一方面，他們彼此之間在政治上平等，相互之間的差異沒有政治意義，因此他們是同質的，可是個別的人之間却可以有無窮多的對比劃分方式；另一方面，他們又必須由某種集體的意志或利益來凝聚呈現，以便有別於心意利益紛歧、不構成集合整體的「雜眾」(multitude)。說人民與統治者有別的意思更清楚：從來有關人民的政治角色及功能的討論，都是相對於統治者或政府的地位與需要來說的。「人民」的這幾項特色必需稍做說明，我們才能理解它在民粹政治中的作用與限制。

首先，讓我們正視人民的被統治 (the ruled) 或者子民 (subject) 性格；「人民」通常是相對於掌有統治權或者政權的人來說的，它指的其實是被統治者。不承認這個事實，歷史上整套有關人民的論述，就喪失了泰半的意義。西方從前近代到近代的政治論述裡，「人民」從未擺脫這個角色。即使在最抬舉人民之政治地位的主權在民理論中，它作為權力來源的名義寄主，主要的作用仍然是站在被統治者的地位才能發揮的：一種路向，是它為統治架構或權力提供正當性，最後目的在於說明被統治者為何應該服從；另一種路向則是它為被統治者對權力的需索、介入、或者反抗提供正當性，最後目的在於拉近「人民」實際被統治的地位與其理論上的崇高地位之間的差距。換言之，即使承認人民乃是權力或權利之正當性的來源，無論統治者或被統治者都要利用它，藉以證明自己主張的正當，但這整套說辭的基本假定，仍是人民外在於權力。歷史學家 Morgan 因此強調，「主權在民」乃是一

個虛構 (fiction)、一套「假裝」(make-believe) 的劇本，其主要功能在於使居於多數的被統治者（「人民」）接受居於少數的人的統治。它不是由多數人的民主要求所產生，而是少數者之中的一部份人的工具，藉以動員多數協助對付另一部份的少數者。(Morgan 1988 : passim, 工具的說法見 p.169) 英國一六四零年代革命中的國會派及激進派活用「英國人民」一詞、美國制憲時的聯邦派提出「我們美國人民」的概念，均為極有啟發性的例證。

可是要身為子民的眾多群眾扮演人民這種虛構的政治角色，這些雜亂的素材必須先經過建構。要使個人溶入「人民」的範疇，首先必須消泯屬於特殊的屬性，取得普遍的公民身份，也就是以平等為形式達成同質化的結果。人民的存在必須以同質化為條件，因為非如此即無法賦予人民統一的人格，即無法利用這個人格的名義行事。現代民主制度雖已不敢輕言壓制異質分歧，但是却仍不得不將之掩蓋抹煞。例如今天投票制度所採取的多數決規則，雖然已放棄了任何組合人格的虛構，仍然必須假定多數即為全體，不容許整體分裂為兩套人格，即可證明同質性對於「人民」這個概念的重要性。洛克為多數決辯護的理由 (Locke 1988 : 331-3)，盧梭對於這個想法的強調 (Rousseau 1968 : 151-4)、以及馬克思對同質公民的一般批判 (Marx 1975 : 152 ff.)，均屬於這個想法的古典註腳。類似的說法，在 Schmitt 對民主制度的思想探原中也得到了證實。(Schmitt 1988 : 9ff., 25ff.) 至於這個同質人民的具體存在，則須用普遍意志與普遍利益的設定來呈現。在前近代與近代的西方政治論述中，類似的論證路線以各種形式屢見不鮮⁶。

可是具有同質性的人民、具有普遍地位的意志與利益，又是如何界定成形的？讓我們坦白承認，在概念層次與歷史事實的層次，都是國家使個人取得公民身份，讓某些意志與利益獲得普遍地位。國家是

6. 整體主義的盧梭、黑格爾固無需論，即使如唯名論的霍布斯 (Hobbes 1968 : 227)、或者古典自由主義者洛克 (Locke 1988 : 407)，也難以自外於這個必要的設定。

同質化的促成人，必須以建構普遍的公民身份為名，抹煞性別、身份、階級、種族的差異。這個過程誠然具有解放特殊性——特別是傳統的身份特殊性——束縛的進步作用，促成平等的理想，不過它的同質化效果却有利於建構一個同質而統一的人民，消除傳統社會藩籬的干擾，也有助於統治的徹底與有效。至於整體的意志與利益，自然更是在國家的脈絡中來指認的；既然「人民」的人格其實端賴國家的支撐，脫離了國家，人民將解體淪為雜眾，自然喪失了形成集體意志的可能，焉有「民之所欲」可言？而「公共利益」、「人民利益」與「國家利益」的分野，在近代社會裡又能靠甚麼資源來維持？

國家費力建構這樣一個同質、被賦予集體意志與集體利益的「集體人民身份」(peoplehood)，究竟是為了滿足它的什麼需要？簡言之：國家本位的需要。我們認為，以這樣建構的「人民」做為基礎，國家意志的形成與國家利益的設定才有了概念上的立足之處。唯有假一個儼然具有一統人格的人民之名義，國家意志才稱得上是全體、普遍的意向；也唯有全民福祉、國族命運之類的說辭，才能讓國家利益相對於社會中的特殊利益取得優先性。放棄「人民」這個概念，國家立刻淪為專斷、恣意、與整個政治社群脫離的異物，找不到任何存在理由。善用「人民」這個概念，國家立刻成為社會的保護者、滋養者、代理者、指導者，對內壓抑社會中的差異與異類，對外抵抗外來勢力的主張，取得不容挑戰的最高地位。可是如上面所言，「人民」要發揮這個為國家服務的功能，先必須經過上述的建構。值得指出的是，從十八世紀以降，這個建構過程愈來愈透過國族主義的論述展開：「國族」與「人民」愈來愈變成同義詞、愈來愈相互提供刺眼的道德光環。

如此說來，人民、國族與國家相互界定、共存共亡；雖然在所有國家本位的論述裡，都承認人民締造了國家，可是事實上却是國家建構、塑造、產生了人民。說到最後，「人民」其實乃是屬於國家主義的概念，是內在從屬於國家的構成；它也是被統治者的存在形式，代表正當權力對被統治者的支配。既然如此，被統治者如果不加批判地接

受「人民」這個身份，便不必奢想改變「被統治者」這個範疇。

顯然，民粹主義作為國家主義追求正當性的途徑，必然要強調人民的神聖地位。但是同樣顯然，如果企圖改變「被統治者」這個範疇才稱得上民主，民主就必須警覺到人民這個概念的同質化、整體化傾向。在這個意義上，民粹與民主是互不相容的。在主權國家制度仍然居於歷史主流的現階段、在國家體制乃是政治制度的唯一脈絡的情況之下，民主的任務之一，應該是向民粹主義挑戰。挑戰之一途，是用社會生活中身份、社群、利益、及活動領域的多元，分解同質、整體的人民 (Young 1990)。挑戰之另一途，則是在體制上建立多元的代表制度(如此社會裡的多元身份才能取得政治意義) (Hirst 1990)、多元的民意匯集中心 (如此某一個部門才不致聲稱人民為其禁臠，權力分立才有可能) (Ackerman 1991)。國家制度在可見的將來會繼續存在，不過多元的社會與多元的國家體制，多少可望削弱一元國家機器與一元同質人民之間的召喚呼應關係。

在台灣當前的政治思考中，這些可能的出路似乎乏人問津。從上面的描述和分析，我們可以知道，民主化在台灣會有這種結局，主要原因是新國家意識形態的勢力業已根深蒂固，民粹式的威權體制業已吸納了大部份的社會力量。在這套意識形態的支配之下，民主與民粹混為一談，新國家的需求優先於它應具備的憲政結構。民主化在台灣的發展究竟要採取什麼方向，不能不令人憂心。

6. 結論

以上本文討論了台灣政治轉型，所出現的建立新國家趨勢。我們指出，這樣的新國家建構，與國民黨內部的鬥爭、主流勢力與台灣地方政治勢力和資本家的聯盟，有密切的關連；後者並為當今新國家，提供了社會政治的基礎。至於建立新國家的趨勢在體制方面的表現與動力，我們稱之為「民粹式的威權政體」，它透過國族建構的方式，召喚人民的認同，建立國族共識；另方面我們也強調，這個以主權在民

為名的國族建構，並未完全擺脫其原有的威權統治性格。最後我們試圖對國族主義式的「人民」概念加以檢討，指出它與多元民主的矛盾緊張關係，以及清楚分辨民粹主義與民主政治的必要。

但是歷史的追溯、政治社會學的分析、政治思想史的反省，除了協助我們對實然事態的理解之外，還應該有重大的批判與前瞻意含。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新國家的建構只是一個方興未艾的趨勢；它內部仍然存在著諸多矛盾，客觀條件也對它提出嚴重的考驗。不論有關國家認同的爭議將如何解決，無論台灣國家與國族的建構將以何種方向繼續進行，我們都至少須要肯定，國家建構與民主社會的形成並不是同一個問題。特別是由菁英統治集團用霸權計劃去界定操控的主權在民、新國家、新國族，可能帶來的將只是民粹的結果，完全疏忽了民主制度與社會多元等區別民主與民粹的關鍵環節。在這個意義下，台灣的民主化努力正處在一個交叉路口。今天的問題不應該只停留在「誰是台灣人」、「誰屬於台灣國」，而還應該問：是誰在界定、使用這兩個概念，它們對誰有利，它們所排除、壓抑的除了「中國」以外還有誰；更應該問：除了台灣人的身份之外，每一個生活於此地的人的其他身份，有多少制度性的機會進入國家所主導壟斷的政治過程。但是請看清楚：這些問題屬於民主的範疇，國家與國族的建構，顯然對它們無言以對。

回顧台灣民主運動的歷史，從早期自由主義民主的微弱萌芽又隨遭扼殺，中經黨外的慘澹經營略有所成，正待隨著蔣家勢力的消散開啟新局之際，却在新國家與新國族的號召之下，非但容許國民黨新勢力接收政權，並且坐視這個以威權方式運作的體制，只因為善用了國族主義／民粹主義的策略，竟然篡奪了民主化的美好遠景。對於這樣的發展，我們在如上盡力理解之餘，也不禁要為歷史進程的曲折詭譎而喟嘆難已。

參考書目

- 王力行，1994，《無愧：郝柏村的政治之旅》，台北：天下。
- 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一期。
- ，1993，〈台灣的政治轉型與新政商關係的形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十四期。
- ，1994，《財團與台灣的政治轉型》，國科會研究報告，未出版。
-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編委會，1995，〈由新國家到新社會—兼論基進的台灣社會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七週年學術研討會，台北，1月21-22日，1995。
- 李登輝，1995，《經營大台灣》，台北：遠流。
- 李筱峰，1986，《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
- 田弘茂，1989，《大轉型：中華民國台灣的政治社會變遷》，台北：時報出版社。
- 朱雲漢，1989，〈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灣研究基金會。
- 、陳明通，1992，〈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二卷第一期。
- 周玉蔻，1993，《李登輝的一千天》，台北：麥田。
- 吳乃德，1994，〈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收於張茂桂等，1994，《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 吳介民，1990，〈政治轉型期的社會抗議：臺灣1980年代〉，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 林佳龍，1988，〈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群眾基礎：台灣選民政黨支持的比較分析〉，台大碩士論文。

- 若林正文，1988，〈政治體制的轉捩點〉，若林正文編，《中日會診台灣：轉型期的政治》，台北：故鄉出版社。
- 徐火炎，1991，〈政黨認同與投票抉擇〉，《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第四卷第一期。
- 馬克思與恩格斯，1975，〈共產黨宣言〉，收於《馬恩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 陳師孟等，1991，《解構黨國資本主義》，澄社報告，台北：允晨出版公司。
- 陳義彥，1994，〈我國選民的集群分析及其投票預測：從民國八十一年立委選舉探討〉，《選舉研究》，第一卷第一期。
- 張茂桂，1990，《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二版，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 ，1994，〈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收於張茂桂等，1994，《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財訊雜誌》，1990年5月。
- 黃德福，1992，《民主進步黨與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台北：時英。
- ，1994，〈現代化，選舉競爭，與地方派系：1992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第一卷第一期。
- 鄭 梓，1992，〈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台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探討〉，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29-78，台北：自立晚報。
- Ackerman, Bruce .1991. *We the People, I: Foundat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Almon, G. and B. Powell .1966.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Boston: Little, Brown.
- Arnold, Walter .1989. "Bureaucratic Politics, State Capacity, and Taiwan's Automobile Industrial Policy," *Modern China*, 15(2): 178-214.

- Anderson, Benedict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 Balibar, Etienne .1991. "The Nation Form: History and Ideology," in Balibar, Etienne and I. Wallerstein, *Race, Nation, and Class: Ambiguous Identities*, 86–106. London: Verso.
- Beetham, David .1985. *Max Weber and the Theory of Modern Politics*. Cambridge: Polity.
- Bendix, Rheinhard .1977.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reuilly, John .1985.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anovan, Margaret .1985. "Populism," in Adam Kuper and Jessica Kuper, eds., *The Social Science Encyclopedia*, 629–31.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87. "Populism," in David Miller et al., eds., *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 393–5.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Cheng, Tung-jen .1989. "Democratization of a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July 1989.
- and Haggard, Stephen, eds. .1992.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 Cole, Allen .1967. "Political Roles of Taiwanese Enterprisers," *Asian Survey*, 7: 9, 645–54.
- Desai, Meghnad .1990. "Birth and Death of Nation States: Speculations about Germany and India," in Michael Mann, ed.,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Nation State*, 188–209.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Deutsch, Karl and W. Foltz. eds. .1963. *Nation-Building*. NY:

- Prentice Hall.
- Gates, Hill, .1980. "Ethnicity and Social Class," in Emily Ahern and Hill Gate,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ereffi, Gary .1990. "Big Business and the State," in G. Gereffi and D. Wyman. eds., *Manufacturing Miracl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old, Thomas,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NY.: M. E. Sharpe.
- Haggard, Stephan .1990. *Pathways From the Periphery: The Politics of Growth in the 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ll, Stuart .1988. *The Hard Road to Renewal: Thatcherism and the Crisis of the Left*. London: Verso.
- Hirst, Paul Q. 1990.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and Its Limi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 Fu and Chu, Yun-han .1992. "Electoral Competition and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in Cheng, Tung-jen and Haggard, Stephen, eds.,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 Hobbes, Thomas .1968. *Leviathan*, C. B. Macpherson, ed..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 Hobsbawm, E. J.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s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ntington, S.,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e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ai, Tse-han, et al., 1991.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urary 28*,

1947. Hoover Institutio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rner, David .1958.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NY.: Free Press.
- Levy, Carl .1987. "Max Weber and Antonio Gramsci," in Wolfgang J. Mommsen and Juergen Osterhammel, eds., *Max Weber and His Contemporaries*, pp. 382-402. London: Allen & Unwin.
- Lipset, S. M. 1965. *Political Man*. NY.: Doubledays.
- .1979. *The First New Nation: The United States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Y.: W. W. Norton.
- Locke, John. 1988.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Peter Laslett,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cpherson, C. B. 1977. *The Life and Times of Liberal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ncall, Mark .1963. "Introduction," in Mark Mancall, ed., *Formosa Today*. NY.: Praeger.
- Mann, Michael, ed. 1990.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Nation Stat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arx, Karl .1975.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3,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 Mendel, Douglas .1970.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U.C. Press.
- Meany, Constance .1992. "Liberalization,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Role of the KMT," in Cheng, Tung-jen and Haggard, Stephen , eds.,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 Miller, David .1983b. "The Competitive Model of Democracy," in G. Duncan, ed., *Democratic Theory and Practice*, 133- 55.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mmsen, Wolfgang J. 1984. *Max Weber and German Politics 1890-1920*, Michael S. Steinberg tra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organ, Edmund S. 1988. *Inventing the People: The Rise of Popular Sovereignty in England and America*. New York: Norton.
- O'Donnell, G., P. Schmitter and C. Phillip. 1986.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Poulantzas, Nicos .1978. *State, Power, Socialism*, Patrick Camiller, trans.. London: NLB.
- Przeworski, Adam .1986. "Some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G. O'Donnell, et al.,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1991.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usseau, Jean-Jacques .1968. *The Social Contract*, Maurice Cranston, trans..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 Schmitt, Carl .1988. *The Crisis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Ellen Kennedy, trans..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Schumpeter, Joseph .1976.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Smith, Anthony .1986. "State-Making and Nation-Building," in John Hall, ed., *States in History*, 228-63.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Tilly, Charles .1975.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in Charles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3-83.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allerstein, I. 1991. "The Construction of Peoplehood," in Balibar, Etienne and I. Wallerstein, *Race, Nation, and Class: Ambiguous Identities*, 71-85. London: Verso.
- Wang, Jenn-hwan and Zong-rong Lee .1993. "The State and Financial Capital: the Transformation of Banking Policy in Taiwan, 1950-1990,"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8th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in Miami.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e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u, Nai-teh,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 Young, Iris Marion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